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4 年校長盃教職員工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提升本校運動風氣，促進教師身心健康，增進教師間情誼並凝聚向心力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本校羽球隊。

四、比賽場地：青永館地 B2 羽球場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。(限校內現職員工報名)。

六、比賽分組：分男生組雙打、女生組雙打，均可自由組隊參加每人限參加一隊；**未超過 3 隊，則不舉行比賽。**

七、報名方式、抽籤：

(一) 方式：請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(勿使用 IE)，進入本校體育競賽系統 (<https://spt.ncut.edu.tw/Sport/20>)申請帳號進行報名，完成線上報名即可，無需再送紙本。

(二) 報名時間：113 年 9 月 30 日(一)至 10 月 31 日(五)下午 17:00 止，逾時不受理。

(因為需要安排賽程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)

若有任何疑問或意見，請於上班時間 1300-2200 來電洽詢體育室活動組分機 5621 或加入活動組官方 LINE ID: @vrd4668d 洽詢。

(三) 抽籤：由主辦單位代抽。

八、賽程：由主辦單位統一編排。

九、比賽時間：114 年 11 月 19 日(三)、11 月 26 日(三)中午 12:00 分預賽、決賽，請留意報名網站最新訊息。

十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 依報名隊數由大會制訂。

(二) 採單淘汰賽制。

十一、比賽規定：

(一) 每場比賽球員務必遵守出賽時間，賽前五分鐘應到羽球場報到，如逾時出賽十分鐘，則取消比賽資格。

(二) 未經報名不得參加比賽，如有冒名頂替，經發現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
十二、申訴：

(一) 對選手資格及裁判判決之申訴，應在該場比賽後一小時內，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，向審判委員會提出。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(二)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。

十三、獎勵辦法錄取前三名，第一名頒發每人 600 元禮券，第二名 500 元禮券，第三名 400 元禮券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(一) 參賽者務必依賽程表準時出場出賽，可自備合法球拍出賽，如超過比賽時間十分鐘尚未出場比賽，以棄權論。

(二) 球隊出場比賽前，應將參加該場出賽球員之職員證提交紀錄台，以備查驗，違者不准出場比賽，報名後不得再要求變更，未經登記之球員，不准出賽。

(三) 報名完成後，各參賽隊伍得更換選手，並於抽籤會議時提出，抽籤會議後不得再提出選手更換。